

柔情化解万家愁

——滑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创新家事审判新模式

□本报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孟 莉

“苗苗,阿姨拥有神秘权利,可以批评爸爸。”10月17日,在滑县县城一家比萨店内,滑县人民法院锦和法庭法官吕志敏一边递给苗苗一块比萨,一边笑着说。

“真的吗?其实,我想跟妈妈一起生活,但也舍不得爸爸……”在充满童趣的比萨店里,沉默已久的苗苗逐渐打开心扉。

12岁的苗苗是余某和赵某的女儿。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后,苗苗跟随爸爸赵某和奶奶一起生活多年,现余某称苗苗强烈要求跟随她生活,与赵某争夺苗苗的抚养权未果,便闹上了法庭。将苗苗的心结解开后,吕志敏邀请苗苗与妈妈进行视频通话,并详细转达了苗苗的想法。

“我既不了解女儿的学习状况,又不能照顾她的生活起居和学习,内心感到非常无助,吕法官多次与我沟通,现在看到女儿生活得很好,我也就放心了,家事法庭名不虚传!”余某十分感动,当即表示撤诉。

据了解,为推动家事审判专业化,2021年1月,滑县人民法院将安

市首个女子法庭——锦和法庭(原城郊人民法庭)明确为家事审判专业化法庭,负责审理滑县23个乡镇(街道)的全部家事纠纷,配备5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7名书记员,均系女干警。

该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目标,秉持“柔性司法、调判促和”的家事审判理念,积极探索创新家事审判审理模式,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服务基层治理。法官们以法为盾、刚柔并济,注重缓和、修复家庭关系,利用女性法官感情细腻、富有亲和力的优势,将暖情怀和温情司法融入案件审理全过程,有效化解家庭矛盾。

“如何让家事纠纷治于未病,止于未发?关键在于构建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屏障,推动诉调对接畅通。”该庭庭长景景贞说。

该庭与县委政法委、县妇联、司法局等单位联合成立巾帼志愿服务队,邀请全县各乡镇(街道)的妇联主任走进法庭旁听庭审,直观感受调解过程;组织召开调解培训会,向妇联主任传授沟通技巧、调解方法,引导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助力基层社会治理。选派

3名具有丰富基层妇女工作和调解工作经验的人民调解员常驻锦和法庭参与家事案件调解,拓宽纠纷多元化化解途径,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2021年以来,诉前调解成功463件。同时,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工作,邀请熟悉社情民意的村干部参与调解,敦促当事人主动履行。

在李某起诉蒋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判决蒋某返还彩礼款14万元。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王俊晖与村干部共同做被告的思想工作,说服被告一次性全部履行,实质性化解了纠纷。“感谢王法官!这14万元是俺全家几年的积蓄啊!”原告母亲收到14万元后,激动地直抹眼泪。

“一个案件的影响力有限,只有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延伸司法服务,才能产生1+1>2的效果。”滑县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张艳丽说。

该庭大力推进巡回审判,挑选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家事案件,邀请乡政府、妇联、村委等参与调解,多方联动、就地调解,以案说法、现场释法,让普法教育接地气,产生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2021年以来,该

庭共开展巡回审判30余次。

在该庭审理的一起继承权纠纷案件中,原告、被告三人是同胞兄弟姐妹,父母生前有房产一套,其父因病去世后未留下遗嘱,兄妹三人因遗产如何分配问题争执不休。承办法官李燕华将调解室搬到了村委会,邀请村党支部书记参与,就地调解,兄妹三人握手言和,纠纷消弭于无形,也令在场村民深受教育。

该庭还将普法基地搬到了校园、社区,5名法官担任辖区11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2021年以来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20余次。常态化组织社区普法活动,引导村民抵制天价彩礼、理性处理家庭纠纷,增强群众知法守法懂法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助力“三零”平安创建。

一年多来,该庭先后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安阳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安阳市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中央电视台《家事如天》栏目原汁原味记录了该庭办理家事案件和多元解纷全过程,全景展示了家事法官在法理和情理中探寻案结事了的工作理念和司法为民的初心,获得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滑县人民法院

一份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18日,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传来喜讯,经推荐、初评、集中评审、提请检委会审议等环节,滑县人民法院第三检察部办理的“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劳动技能培训向县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全市检察系统唯一入选检察建议。

2020年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党中央指示做好“六稳”“六保”,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针对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技能少、外出审批难等问题,该院检察长陈敏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听取汇报,研究如何推动有关部门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疫情下的生计难题。

经过调查研究,2020年11月28日,滑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滑县司法局宣告送达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劳动技能培训检察建议。滑县司法局迅速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及时办理审批手续。截至目前,共批准15人次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同时在滑县人民法院协调下,滑县司法局联合滑县人社局、滑县职教中心,将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纳入全省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现已开设三期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班,300余人接受培训,50余人已取得电焊证、计算机等级证书。

在检察建议持续跟踪过程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贾某需经常性跨省活动,但《社区矫正法》没有明确经常性跨市、县活动能否跨省,滑县人民法院认真研判并组织公开听证会,依法向滑县司法局提出批准贾某跨省活动的检察意见。该检察意见得到了司法行政部门的认可,贾某被批准跨省活动,同时也推动了河南省司法厅出台《河南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管理办法》,明确社区矫正对象申请跨市、县活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省。今年2月14日,社区矫正对象贾某社区矫正监督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

滑县人民法院树立“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目标,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充分运用“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机制,成功制发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下一步,滑县人民法院将坚持能动检察,立足自身职能,结合办案精准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主动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融入平安滑县建设,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助力。

汤阴县人民法院菜园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俗话说“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可现实中借钱容易还钱难的事时有发生。出现这种情况,轻者“讨得旧时债失了旧时人”,重者“人财两空”让人抓狂。近日,汤阴县人民法院菜园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让昔日好友握手言和。

数年前,被告张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李某借款3万元,期限3个月。李某一直借故拖延还款,时至今日共还款6000元,李某看着十几年的好友开始耍赖,无奈之下到菜园法庭寻求帮助。案件受理后,调解员冯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从责任、法理、友情多角度入手,摆事实、讲道理。李某承认失信行为,但眼下拿不出欠款,希

望分期还款。不想因为钱而失去友情,李某表示同意,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该案以调解方式成功化解当事人的矛盾,缓和了双方的情绪,避免了多年好友对簿公堂,维护了当事人之间的情谊。

据了解,以诉前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可减轻当事人诉累,缓解法官办案压力,实现诉求更加省心、省时、省钱。同时经过司法确认的案件同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完全符合人民群众的诉求愿望。下一步,该院将加强诉前调解程序宣传,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处理纠纷,在法律与人情之间寻找平衡,努力将矛盾纠纷快速有效地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北关区社区调解及时化解群众矛盾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某培训学校负责人来到市北关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和平路社区反映,学校学生在辖区某家属院学生宿舍,因与同学发生纠纷后,受伤住院,学校已支付了全部医疗费用。因为后期赔偿问题出现分歧,造成学校无法正常教学,请求社区通过调解给予解决,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和平路社区书记朱远,了解情况后,立即作出安排,通知社区法律顾问河南永中律师事务所袁玉涛律师、解放路司法所所长张永强一起参与调解。

10月12日15时,在和平路社区

调解室内,朱远、张永强、袁玉涛对双方当事人开展了悉心的调解工作。袁玉涛为双方讲解了《学生安全处理办法》、民法典相关规定,并就依法追责、主次划分、费用承担作了认真分析。张永强又对双方当事人展开了背靠背的说服教育工作。经过三位调解员近4个小时的思想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署了调解协议。

在北关区,由社区干部、司法所长、法律顾问共同参与调解,倾心、倾力、倾情为群众办实事,打好组合拳,对辖区矛盾纠纷全覆盖,不留盲点,从源头筑牢了“第一道防线”,守护了辖区一方平安。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面管控,确保辖区安全稳定,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于近日在辖区内加大社会面巡逻工作,图为10月18日民警在万达广场巡逻。(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图说新闻

近日,北关区司法局法律志愿者来到市胜利路中学,为入学新生,送上一堂校园安全法治课,用法法治护航新学期,助力“三零”创建,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老有所养有创新 老有所乐享幸福

——市公安局政治部老干处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倩

“老干处就是我们的家!”这是市公安局离退休老同志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多年来,市公安局秉承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光荣传统和美德,始终把老干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积极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真正让老干部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谱写了一曲饱含深情的桑榆之歌。

倾情服务老有所养创新

“希望您继续关注关注安阳公安工作,为安阳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拉着离休干部付忠义的手深情地说。建党节前夕,欧阳报军到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付忠义家中进行慰问,向他致以节日祝福和崇高敬意,对他为安阳公安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爱老敬老是党的优良作风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市公安局党委对老干部工作怀有深厚感情,把做好老干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节日期间领导带队上门走访慰问老同志,向他致以节日祝福和崇高敬意,对他为安阳公安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通过丰富的活动形式引导广大老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为了强化阵地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市公安局先后出台了《安阳市公安局离退休干部学习制度》《安阳市公安局离退休干部阅读暂行规定》《安阳市公安局离退休干部文明公约》《安阳市公安局离退休干部评优评先办法》《安阳市公安局离退休干部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党员活动室设置党史学习宣传版面,配备了音响、电视、书报架、读书桌椅、音响等设备,订阅了10余种报刊,做到党员活动有场所、有标志、有书报、有制度、有宣传,离退休干部党员有了自己开展活动的“家”。使老干部活动有场地、有组织、有项目。

丰富活动老有所乐享幸福

市公安局政治部老干处精心谋划,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满足离退休老干部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提高老干部的“幸福指数”,让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生活充实。

市公安局政治部老干处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结合党史教育学习活动,举办迎接建党100周年书画摄影展、学习党史心得体会诗词作品展、“学党史、念党恩、颂党情”系列演出活动等,老干部以笔墨颂党情、用照片记录党恩、用歌唱念党情。通过丰富的活动形式引导广大老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激发老干部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好声音的热情,共同实现伟大的红色中国梦。

重阳佳节,市公安局政治部老干处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新农村建设、采摘活动。金秋十月,花果飘香,苹果园内果香扑面而来,沁人心脾。老干部们在园中漫步,大家呼吸着新鲜空气,品尝着甜美的苹果,享受着动手的快乐和丰收的喜悦。北关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村内绿树成荫、房屋宽敞的水泥路直通家门口,一幅秀美乡村画卷尽现眼前。老同志边走边看、边问、边议,不时驻足拍照留念,切身感受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崭新变化和大好形势。市公安局先后组织离退休干部到开封、市政建设馆、高铁站、北关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等地学习参观。

打造平台老有所为促发展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市公安局政治部老干处积极为离退休干部打造发挥余热平台,拓展了他们老有所为空间,使美丽的晚霞更加光辉和灿烂。

今年,市公安局为配齐配强老干部工作管理服务队伍,为老干部配备民警职工10名,服务车辆2台,建设了老干部活动中心2处、健康理疗室、阅览室、乐器室、书画室娱乐室、健身房等,并确保活动场所正常开放。为

保证提供优质服务,政治部安排老干处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值守,随时为老干部排忧解难,即使节假日也确保老干部享受出车服务。

老干处还组建了电子网络监督团志愿者团队,动员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代表,师同福坚持义务打扫楼院20多年,张良良坚持多年义务辅导民警子弟参加就业考试,贾丙超暴雨灾害期间因帮助群众救灾受伤,罗斌顺、吕起田、牛保生等同志克服困难坚持义务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王树荣、牛拴增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受到群众赞誉。

“新枝高于旧竹枝,全凭老干为扶持”,“传帮带”是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市公安局还组织开展老青民警共建活动,经常性的与年轻民警交流互动,引导和鼓励青年干部开拓进取,勇挑重担,培养新民警迅速成长。星光不问赶路人,历史属于奋斗者。市公安局先后荣获全国老龄办“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河南省公安厅书画、乒乓球等比赛“优秀组织奖”、“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安阳市老干部发挥余热先进集体”、“安阳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市公安局老干部工作将以建党百年为奋斗新起点,赓续红色精神,牢记使命,形成广大老同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积极推动新时代公安机关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